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8年度重簡字第72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黃義龍

被告 順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國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於民國108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器材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上開器材時，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零壹佰肆拾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器材返還原告；不能返還時，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2,624元。嗣於民國108年3月6日，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間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器材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上開器材時，應給付原告10,140元。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兩造前於105年3月30日簽訂系統保全服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自105年3月7日起至106年3月6日止，計1年期間由原告為被告公司提供保全服務，原告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至被告公司完成各項保全器材（如附表所示，下稱系爭器材）之裝置，惟按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之約定，原告仍為系爭器材之所有權人，於系爭契約因屆滿或

01 其他原因終止後，被告即應配合原告之拆卸返還系爭器材；
02 又於系爭器材於裝設至被告公司處後，被告公司即就系爭器
03 材負保管之責任，亦為系爭契約第16條明文約定。詎於系爭
04 契約期滿終止後，被告並未返還系爭器材，屢經催討均置之
05 不理，至原告受有系爭器材價值之損害；又系爭器材之市價
06 共計為22,624元，經計算折舊及扣除剩餘款項後，原告尚受
07 有10,140元之損害。為此，爰依兩造間之系爭契約提起本訴
08 ，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器材返還予原告；如不能返還上
09 開器材時，應給付原告10,140元。

10 三、被告方面：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1 提出書面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12 四、經查：本件原告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契約書、請求
13 金額明細表、存證信函暨其收件回執、統一發票、廠商證明
14 書等件影本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5 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6 狀爭執者，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7 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起訴所主張之事實。

18 五、按乙方（即原告）在標的物內所裝置本系統之保全器材自裝
19 置時起，甲方（即被告）負有保管之責，且非經乙方許可，
20 不得改變其位置或拆卸。又本系統器材其所有權仍屬乙方所
21 有，於本合契約期滿服務終止或因甲方違約（如不按期付費
22 等），致乙方無法服務時，甲方應即返還保全器材予乙方並
23 無條件配合乙方之拆卸，不得藉故推拖或拒絕，否則應負賠
24 償之責任。系爭契約第8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前段分別約有
25 明文，原告自得執此向被告主張給付等同系爭器材現有價值
26 之金額。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關係，於扣除折舊價值及與
27 其他款項抵銷後，請求被告給付尚積欠之10,140元，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
30 告假執行。

31 七、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官 陳嘉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林穎慧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單價 (新臺幣)	總價 (新臺幣)	證明單據
1	蓄電池12V	1	240	240	原證4
2	12V蓄電池USB	1	240	240	原證4
3	傳信器951	1	5,000	5,000	原證5
4	網路通訊器	1	2,200	2,200	原證5
5	讀卡機064	3	1,500	4,500	原證5
6	磁簧（灰）	1	22	22	原證6
7	玻璃破碎感知器	4	92	368	原證7
8	玻璃磁簧	2	115	230	原證6

(續上頁)

9	紅外線電眼感知器	1	1,050	1,050	原證8
10	體溫感知器 (雙)	4	980	3,920	原證6
11	側裝鐵捲門感知器	1	92	92	原證6
12	拉力感知器	10	125	1250	原證9
13	無線押扣-新	1	680	680	原證6
14	差動式火災感知器	6	95	570	原證6
15	警報喇叭	1	90	90	原證10
16	電源供應器	1	1,000	1,000	原證5
17	警示燈	1	95	95	原證10